

陶瓷面磚類商品標示抽查結果報告表

抽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抽查人員：

| 編 號 | 1 | 2 | 3 | 4 | 5 |
|--|--|---|---|---|---|
| 商 品 名 稱 型 號 | | | | | |
| 抽 查 商 號 名 稱、 地 址、電 話 | | | | | |
| 國 內 廠 商 名 稱、地 址、服 務 電 話、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| | | | | |
| 應 標 示 事 項 | 商 品 名 稱 | | | | |
| | 製 造 商、委 製 商 或 分 裝 商 名 稱、地 址、服 務 電 話 (進 口 者)進 口 商 或 分 裝 商 名 稱、地 址、服 務 電 話 (進 口 者)國 外 製 造 商 或 國 外 委 製 商 之 外 文 名 稱 | | | | |
| | 原 產 地 ^{[1][2]} | | | | |
| | 主 要 成 分 或 材 料 | | | | |
| | 數 量、尺 度(公 分 或 毫 米) | | | | |
| | 製 造 年 月 或 年 週 | | | | |
| | 其 他 | | | | |
| | 處 理 情 形 1. 限 期 改 正 請 註 明 期 限。 2. 請 填 列 違 反 商 品 標 示 法 案 件 通 報 追 蹤 表 之 編 號。 | | | | |
| 抽 查 商 號 簽 名 蓋 章 | | | | | |

備註：

1. 本基準第三點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內外包裝、附掛或貼標等顯著方式標示。
2. 本基準第三點第三款規定之原產地，除應依前款方式標示外，並應採用成型、燒結方式，於本體以中文或外文標示之。但擠出面磚或面積小於五十平方公分之馬賽克面磚，不在此限。
3. 本基準第四點第二款之產地標示，面積一萬六千二百平方公分以上之陶瓷面磚，或背面以玻璃纖維網為基材之陶瓷面磚，得以雷射打印、噴墨印、蓋印或網印等不易塗改之方式為之。
4. 已依本基準第四點第二款標示原產地之陶瓷面磚，如切割成多片，並整組販售者，應至少有一片顯示已依第二款標示，始得免每片標示原產地。